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智慧消防（视频监控）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JXSX2025-J4302

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谈判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与递交	15
五、谈判程序	15
六、成交和合同	17
七、其他	1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一、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9
二、商务要求.....	3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响 应 书	43
二、报价表	44
三、分项报价表	45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5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7
六、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智慧消防（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恒大中心写字楼B座417室）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1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SX2025-J4302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智慧消防（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86,941.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智慧消防（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3	年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

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起每天 09:30-11:30, 13:30-16: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逾期拒收。

地点：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领取方式：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邮箱：jxsxzb@163.com）。

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份。

四、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领取谈判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存档）

（1）营业执照（副本）；

（2）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地址：江西省九江共青城市五四大道 19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792-3561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中心写字楼 B 座 417 室

电话：0791-88857006

电子函件：jxsx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元元、章乐、刘涛

电话:0791-8885700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谈判保证金：叁万玖仟元人民币（39000 元）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谈判保证金交纳要求：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开标签到时，保证金格式表（单独）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开户名称：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昌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361899991010003254976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谈判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信息表）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 2.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谈判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2.3 谈判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 2.4 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2.5 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在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3. 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谈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正本，叁份副本、一份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以 U 盘形式递交）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	评议原则：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就资格、技术、商务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采购代理费账户(公对公) 开户名称：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4210000010120100281637 行号：3164210000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是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和有关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必须符合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国标或部标或行业标准；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同一谈判中同时响应；

3.4 供应商的家数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授权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项目需求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规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质疑

8.1 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可以按以下规定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按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出质疑）：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营业执照;
- (8) 授权书。

质疑函应当署名,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本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9.1 在谈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作出修改。但此种更改应不至于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延时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考虑实际情况的条件下作出合理的决定, 并通知相关供应商。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邮箱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邮箱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文件。

1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10.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 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

购项目)

10.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 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10.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格式),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10.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谈判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10.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谈判）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谈判）

10.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10.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0.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10.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10.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报价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13.2 供应商须按照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次报价，并且密封好，在谈判结束之前可作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设预算金额，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属于无效谈判，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则该项目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4 谈判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的货物、服务、产品、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税费、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检测、总包配合费、验收及交付等工作会发生的所有

费用等。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4.1.1 响应书

14.1.2 报价表

14.1.3 分项报价表

14.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4.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4.1.6 资格证明文件

14.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自行编写）

14.2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并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与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一份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以 U 盘形式递交）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盖章。文件袋（箱）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注明“请勿于谈判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其处置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8. 谈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采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程序

21. 谈判小组

是由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随机抽取的专家组建的谈判小组。

22. 谈判及评审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需有采购人、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响应文件、一份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以 U 盘形式递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谈判签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在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响应

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本次的谈判。将公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谈判小组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

2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4.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4.2 初审中，对价格计算错误的按下述原则修正：

22.4.2.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2.4.2.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2.4.2.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谈判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2.4.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22.5 谈判

2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供应商的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了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件，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和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2.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5.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6 最后报价

2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2.6.5 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则以技术优者优先；报价相、技术相同的供应商，则以商务优者优先；报价、技术和商务均相同的供应商，则以资格条件优者优先；报价、技术、商务和资格条件均相同的供应商，则以再次报价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6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7 如果供应商少于 3 家，则不予谈判。

六、成交和合同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发布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4.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在质疑期内，提交书面质疑函。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合同履行，不得更改合同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实际需要需追加成交合同中同一标的的产品时，须在不改变成交合同其它内容的条件且通过政府采

购办的批准下进行追加采购，并签订成交合同补充合同；追加采购金额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

26.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满足还有三家候选供应商）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

27. 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转账形式。

28.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发送成交通知书之前任何时候，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全部响应的权力，对因此受影响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解释权

29.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0. 未尽事宜

30.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为校内学生密集场所提供智慧消防（视频监控）建设和维保服务，建设工程量详见建设内容及清单。

（二）建设原则

第三方消防建设维保单位应具有消防专业能力。建设包括智慧消防（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运行维护及设备在合同期内的免费更换并按要求接入“智赣 119”、省教育厅统一监管平台及消防大队物联网平台并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服务等。

第三方值班值守应符合《江西省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工作规范导则》要求，须有固定的值班值守场地、设备、人员和工作机制等，提供消防安全监控 24 小时值班值守服务，开展终端在线监测、信息跟踪处理、安全管理。对监测到的学生密集场所安全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及时通过电话、短信、APP 报警等手段向学校和当地主管部门发出安全预警，并采取措施予以确认，指导场所及时排查处理隐患。对确认后的火灾等报警信息，及时联动相关救援救助力量，并推送至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

（三）建设范围

建设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系统智慧消防(视频监控)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赣教办函〔2024〕13 号文件及建设指南的要求，人员密集场所包含学校的学生宿舍、功能室、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1）建设内容

学生密集场所智慧消防（视频监控）建设指南四

(适用本科院校、高职院校、省属中职院校)

基本信息				
学校负责人及电话		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电话		
社会消防物联网运营服务中心（第三方）		24 小时值班值守电话		
智能终端安装指南				
类型	区域	智慧用电	NB 烟感报警器	摄像头
学生宿舍	宿舍房间	/	每房间 1 个	/
	宿舍走廊过道	每层二级供电 1 个	每隔 6 米 1 个	过道安全出入口 1 个
	宿舍楼梯	/	每层出入口各 1 个	每层出入口各 1 个
	功能室	/	每房间 1 个	每房间 1 个
	实验室	/	每房间 1 个	每房间 1 个
	实践实训基地	/	每房间 1 个	每房间 1 个
云网设置及技术要求				
云网设置	AI 算法	摄像头开通 AI 算法(抽烟识别、消防通道人员拥堵、消防通道占用)		
	云存储	可选本地存储服务器、网络硬盘录像机、集中云存储等方式，其中集中云存储不少于 3 天		
	网络带宽	江西教育专网或视频专用宽带，每摄像头上行带宽大于 8 兆		
技术要求	NB 烟感报警器	满足国标 GB20517-2006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标准，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3 年，具备 3C 消防认证和检测报告；符合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物联设施设备接口规范 (DB36/T1297—2020) 或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接口规范 (DB36/T1296—2020)		
	摄像头	不低于清晰度 200 万像素(1080P)，不低于 2M 码流，支持 H.265 或 H.264 编码标准，满足国标 GB28181-2016 及以上		
	智慧用电	多种电气监测(含温度、电压、电流、剩余电流、故障电弧等)；设备监测到故障报警 10s 内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支持多种外置传感器接入		

智慧消防（视频监控）建设设施分布情况

建筑名称	楼层	摄像机		新增烟感			智慧用电
		原有路数	新增路数	走廊大厅	楼梯	房间	数量
宿舍楼 1#	1F	3	3	25	7	72	4
	2F		4	25	4	74	4
	3F		4	25	4	74	6
	4F		4	25	4	76	6
	5F		4	25	4	76	6
	6F		4	25	4	76	6
宿舍楼 2#	1F	3	3	25	7	68	4
	2F		4	25	4	70	4
	3F		4	25	4	70	6
	4F		4	25	4	72	6
	5F		4	25	4	72	6
	6F		4	25	4	72	6
宿舍楼 3#	1F	4	3	25	7	68	6
	2F		4	25	4	70	6
	3F		4	25	4	70	6
	4F		4	25	4	72	6
	5F		4	25	4	72	6
	6F		4	25	4	72	6
宿舍楼 4#	1F	4	3	25	7	59	4
	2F		4	25	2	62	4
	3F		4	25	2	62	4
	4F		4	25	2	64	4
	5F		4	25	2	64	4
	6F		4	25	2	64	4
宿舍楼	1F	4	3	25	7	36	2

5#	2F		4	25	4	74	4
	3F		4	25	4	74	4
	4F		4	25	4	76	4
	5F		4	25	4	76	4
	6F		4	25	4	76	4
宿舍楼 6#	1F	4	3	25	7	76	4
	2F		4	25	4	78	4
	3F		4	25	4	78	4
	4F		4	25	4	80	4
	5F		4	25	4	80	4
	6F		4	25	4	80	4
宿舍楼 7#	1F	4	3	25	7	68	4
	2F		4	25	4	70	4
	3F		4	25	4	70	4
	4F		4	25	4	72	4
	5F		4	25	4	72	4
	6F		4	25	4	72	4
宿舍楼 8#	1F	4	3	25	7	64	4
	2F		4	25	4	66	4
	3F		4	25	4	66	4
	4F		4	25	4	68	4
	5F		4	25	4	68	4
	6F		4	25	4	68	4
宿舍楼 9#	1F		3	25	7	69	4
	2F		4	25	4	77	4
	3F		4	25	4	72	4
	4F		4	25	4	74	6
	5F		4	25	4	74	6

	6F		4	25	4	74	6
宿舍楼 10#	1F		3	50	9	126	9
	2F		5	50	7	138	8
	3F		6	50	7	135	9
	4F		6	50	7	137	9
	5F		6	50	7	137	9
	6F		6	50	7	137	9
实训室			182				
大礼堂			2				
小礼堂			1				
合计		30	424	6556			301

智慧消防（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火灾报警服务				
1	NB 智能 物联网 烟感报 警服务	1. 工作原理 光电式 2. 静态电流 $\leq 8 \mu A$ 3. 报警电流 50mA 4. 本地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5. 报警音量 $\geq 85dB$ （3 米范围内） 6. 通讯方式 NB-IoT 7. 电池设计寿命 ≥ 3 年 8. 执行标准 GB 20517-2006 9. 流量卡（含不低于三年流量卡费用，流量不限）	套	6556
二、智慧用电监测系统				
2	智 慧 用 电 装 置 (NB)	1. 状态指示灯：报警、故障、消音、网络、运行 2. 状态监测量：电压、电流、温度、剩余电流、功率、电量 3. 报警类型：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过温报警、剩 余电流报警 4. 接口数量： ≥ 3 路相电压、3 路相电流、3 路温度、1 路剩 余电流、2 路 485 接口、1 路输出接口，无线通讯 接口 5. 通讯方式：采用 NB-IOT 通讯方式 6. 流量卡（含不低于三年流量卡费用，流量不限）	台	301
3	剩 余 电 流 互 感 器	1. 剩余电流互感器（开口式、线缆式）250A 2. 过线孔径： $\geq \phi 65mm$ 3. 检测对象：剩余电流 4. 额定输入：0-1A 5. 额定输出：0-0.5mA	个	301

		6. 精度等级: ≤ 0.5 7. 输出连接: 端子或屏蔽双绞线 8. 安装方式: 螺丝固定		
4	过线电流互感器	1. 过线电流互感器 $\geq 200A$ 2. 额定频率 50/60 Hz 3. 额定一次电流 0-200A 4. 额定二次电流 0-40mA 5. 额定负荷 $b R 20 \Omega$ 6. 准确级 ≤ 0.5 7. 交流耐压 8.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 3.0KV/min, 无击穿、飞弧现象, 漏电流 $<1mA$ 、绝缘电阻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之间 $\geq 100M \Omega / 500Vdc$	个	903
5	温度传感器	1. 探测器种类: NTC 热敏电阻 2. 测量范围: $-40^{\circ}C \sim 150^{\circ}C$ 3. 精度: $\leq 1\%$ 4. 传感器线长: $\geq 3m$	个	903
三、视频监控系统				
6	安消智能摄像机(POE)	1. 最大图像尺寸: $\geq 1920 \times 1080$ 2. 传感器类型: 1/2.9" Progressive Scan CMOS 3. 主码流: 25 fps (1920 $\times$ 1080, 1280 $\times$ 720) 4. 子码流: 25 fps (704 $\times$ 576, 640 $\times$ 480) 5. 最小照度: 彩色: 0.01 Lux @ (F2.0, AGC ON) 6. 镜头: ①2.8mm: 水平: 105.12° , 垂直: 59.13° , 对角: 120.6° 。 ②4mm: 水平 78.96° , 垂直 43.17° , 对角 93.31° 7. 图像设置: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台	424

	8. 调整角度：水平：0° ~ 360° ； 垂直：0° ~ 70° ； 旋转：0° ~ 360° 9. 宽动态范围：数字宽动态 10. 快门：1/25~1/100,000s 11.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12. 图像增强：背光补偿，3D 数字降噪 13. SVC 编码：H. 264, H. 265 14. H. 265 编码类型：Main Profile 15. H. 264 编码类型：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16. 主码流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 17. 子码流压缩标准：H. 265;H. 264 18. 视频压缩码率：256Kbps~4 Mbps 19. 通用功能：防闪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 20. 智能报警：高温报警、差温报警 21. 异常侦测：网线断，IP 地址冲突，非法登录 22. WEB 配置：支持 web 预览、配置、参数导入/导出 23. 支持协议：TCP/IP, HTTP, HTTPS, DHCP, DNS, RTP, RTSP, RTCP, NTP, IPv4, UDP 24. 接口协议：ONVIF (PROFILE S, PROFILE G) 25. 功耗：≤6.5W 26. 最远补光距离：30 米 27. 配件类型：壁装支架、吊装支架、斜底座支架 28. 感温方式：热敏电阻 29. 高温报警：支持 30. 报警指示灯：报警（红色）；正常运行（绿色）；黄色（故障） 31. 测温精度：±3° （在无风恒温环境，上电 1 小时） 32. 屏蔽区域：可自定义配置≥4 个矩形区域 33. 远程消音：支持		
--	--	--	--

		34. 音频接口：≥1 个内置麦克风 35.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36. 电源：DC≥12V 37. POE:IEEE802.3af, CLASS 3 38. 防护等级：IP66 39. 满足国标 GB28181-2016 及以上		
7	POE 交换机	24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台	38
8	256 路 NVR 硬盘录像机	4U 机架式 24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 1+1 冗余电源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2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20TB 硬盘 视频接口：≥2×HDMI，≥1×VGA 网络接口：≥4×RJ45 1000Mbps 电口；≥2×SFP 千兆光口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至少一路支持 CTRL 12V） 反向供电：≥1 路 DC12V 1A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2×USB 2.0，≥2×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768Mbps（开启 RAID 后为≥512Mbps） 输出带宽：≥768Mbps（开启 RAID 后为≥512Mbps） 接入能力：25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支持 16×1080P 显示能力：支持 4K+1080P+1080P 三异源输出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	台	2

		热备盘		
9	视频监控平台	CPU: 主频 $\geq 2.5\text{GHz}$, 缓存 $\geq 18\text{MB}$ 内存: $\geq 8\text{GB}$ DDR4 3200MHz (双通道) 硬盘: $\geq 512\text{GB}$ SSD 显示器: ≥ 23 寸	台	1
10	LCD 显示器	1. HDMI 接口数量: ≥ 2 个 2. 屏幕比例: 16:9 3. 语音遥控类型: 远场语音遥控 4. 操作系统: Android(安卓) 5. 能效等级: $\geq$ 三级 6. 类型: LCD 电视 7. 分辨率 $\geq 3840*2160$; 8. 屏幕尺寸: ≥ 75 英寸 9. 堆码层数极限: ≥ 4 层 10. 刷屏率: 120Hz 11. 存储容量: $\geq 2\text{GB}+32\text{GB}$	台	1
四、服务部分				
11	安装辅材及设备维护	现场施工安装调试, 同时包含设备运输费、装卸费、清洁费、保险费、培训等项目配套。含 PVC 管材、水晶头、电胶带、插线板、标签带、穿线器等辅材。提供不低于 3 年的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任何设备故障、使用问题, 及时进行维护响应。	项	1
12	平台对接	本项目新增的 NB 智能物联网烟感报警服务, 安消智能摄像机 (POE), 智慧用电装置 (NB) 等及学校原有利旧的智慧消防设备, 需全部有效接入省教育系统统一的监管平台, 并与学校现有平台“智慧型校园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 V6.4.3”实现无缝对接。本项目新增的 NB 智能物联网烟感报警服务, 安消智能摄像机 (POE), 智慧用电装置 (NB) 等及学校原有利旧的智慧消	项	1

		防设备（原设备品牌为海康威视），需全部有效接入“智赣 119”及消防大队物联网平台，平台对接技术付费按照市场标准由供应商承担。（需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现有平台及设备情况以供应商现场勘察的为准，本项目不设置统一勘察，供应商自行前往，所有费用自理，勘察联系人及电话：涂自强 177 7005 4325。 现场勘察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6:30，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此时间前勘察完毕，过时不候。		
13	AI 算法	新增摄像头开通 AI 算法业务，对接省厅平台。服务期 3 年。	台	454
14	3 天云存储	新增摄像头开通 3 天云储存业务，对接省厅平台。服务期 3 年。	台	454
15	第三方值守服务	要求第三方值守单位提供智慧消防设备的 7*24 小时在线值守服务，并通过电话、短信等多渠道通知消防负责人员处理警情。 NB 智能物联网烟感报警服务 6556 套，安消智能摄像机（POE）454 台，智慧用电装置（NB）301 台。	年	3

（四）建设目标

1、配齐监测设备

在学生密集场所的出入口、消防通道、走廊过道、楼梯等关键控制区域，配备移动终端报警功能的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同时安装符合国标要求的摄像头和智慧用电装置，实现消防安全隐患全方位、无死角监控。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摄像头和智慧用电装置全部接入监控平台。

2、消防即时预警

学生密集场所的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智慧用电装置接入监控平台，并将火灾报警等数据传送至监控平台；一旦出现火灾隐患，监控平台自动报警，提醒学校消防管理部门、第三方消防建设维保单位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进行隐患排查和第一时间处理，实现智能监测、闭环管理。

3、视频 AI 即时告警

将学生密集场所摄像头接入监控平台，通过 AI 智能算法（抽烟识别、消防通道人员拥堵检测、消防通道占用检测、消防设备在线识别等智能算法）对视频流或图片流进行分析，识别发现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和场所周边出现隐患情况时，系统自动产生告警信息，并即时发送给学生密集场所消防管理部门、第三方消防维保单位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也可通过语音模块直接喊话场所值守人员。

4、隐患排查

通过监控平台，定期对学生密集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组织消防演练；对隐患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跟踪管控。

5、培训考核

建设消防安全知识库，包含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文件、消防应急处置等音频视频资料、课件等，为学校开展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供参考资料。

6、客户端功能（APP）

通过 APP 客户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第三方消防维保单位、省市县教育部门可实时接收告警信息，查看学生密集场所内消防安全监控运行状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任务处置、告警工单处理等，提供学生密集场所关键控制区域的数字孪生 3D 可视化。

（五）维保范围

（1）维保内容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所有智慧消防（视频监控）设备及器材：

- 1、火灾报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NB 智能物联网烟感报警服务、流量卡等；
- 2、智慧用电监测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用电装置（NB）、剩余电流互感器、过线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流量卡等；
- 3、视频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安消智能摄像机（POE）、POE 交换机、256 路 NVR 硬盘录像机等；

- 4、“智赣 119”、省教育厅统一监管平台及消防大队物联网平台对接服务；
- 5、其它智慧消防（视频监控）设备及器材的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维保要求：

针对每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实施周期和计划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执行，确保各系统运行正常。在做好维保工作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保期内的维护、维修、保养等服务。
- 2、维保期内，如发现设备及器材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其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需对质量负责。
- 3、根据《江西省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工作规范导则》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制作设备台账，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 4、有应急故障维修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给予技术支持，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出现一般故障维修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5、随时免费为采购人的消防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提供培训。
- 6、学院布置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工作。

（3）维保时间：3 年。

（六）履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不到位、平台无法对接全省平台，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未有效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相关要求，或者未按照工作机制执行造成严重影响了平台运行和安全警情的有效处置，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等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等存在不匹配或有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系统工作不正常等，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成交供应商的建设及维保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承担合同金额的 25%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人员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成交供应商人员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

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责任。

3、成交供应商智慧消防（视频监控）的建设及维保工作必须使采购人顺利通过上级单位的验收和检查，如未能通过，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4、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报告，以及其他未尽妥善管理的事件，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过失造成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若为重大事故，事故原因，以政府行业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在没有明确事故属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责任之前，双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恶化，并通知对方，待责任明确后，承担责任一方应支付对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七）其他要求

根据设备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分为一般故障维修和应急故障维修。当一般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一般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如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协商一致认为没有必要，也可不做升级处理）。

1、应急故障（主要及重大故障）

指维保对象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退化、瘫痪或服务部分退化、中断的故障，并可能导致维保对象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2、一般故障（次要故障）

指维保对象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各类故障。

3、故障响应时间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下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开始不间断工作，直到故障排除。

故障级别	到达现场规定时间
应急故障	小于 1 小时

一般故障	小于 2 小时
------	---------

以上技术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者优于，不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
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未出现违反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之情形, 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4	付款方式	建设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设备均正常运行后,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 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支付 35% 合同款; 2027 年 1 月 1 日前, 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支付 35% 合同款; 合同期满并经质量验收合格之后, 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支付 30% 合同款。
5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产品要求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质量可靠, 若谈判时弄虚作假, 投标产品达不到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或投标产品标称制造商非该产品实际生产厂家, 采用低价劣质产品进行竞标或供货,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结果、拒签合同或中止合同, 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投标产品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的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 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成交确认或签订合同前,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投标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 若不能提供, 经查实存在虚假应标, 采购人可拒绝成交确认或签订合同, 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对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赔偿,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该产品完全的知识产权, 投标产品的任何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处理及承担, 且不得损

		害采购人权益。						
7	设备安装	1. 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成交供应商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提供 7*24 小时的后台技术支持和即时响应和免费上门服务（特殊要求除外），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或用户的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对故障的检修；出现故障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备用设备，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采购人和责任单位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8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质保期是以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并印发鉴定书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36 个月，厂家质保承诺更优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若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更换；软件产品免费升级。 2.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后台技术支持和即时响应和免费上门服务（特殊要求除外），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或用户的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根据故障级别，到达现场时间， <table><tr><td>故障级别</td><td>到达现场规定时间</td></tr><tr><td>应急故障</td><td>小于 1 小时</td></tr><tr><td>一般故障</td><td>小于 2 小时</td></tr></table> 并完成对故障的检修；出现故障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备用设备，确保采购人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采购人和责任单位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故障级别	到达现场规定时间	应急故障	小于 1 小时	一般故障	小于 2 小时
故障级别	到达现场规定时间							
应急故障	小于 1 小时							
一般故障	小于 2 小时							
9	项目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在交货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产品的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验收通知后，由采购人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4. 本项目所有设备在供货时需要额外多提供一套设备，以便采购人随机抽取进行检测（技术参数需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价格为（大写）：_____，即_____元（小写）。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且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出现违反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之情形，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建设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设备均正常运行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支付 35%合同款；2027 年 1 月 1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支付 35%合同款；合同期满并经质量验收合格之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支付 30%合同款。

六、交付期限和交货地点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产品要求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质量可靠，若谈判时弄虚作假，投标产品达不到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或投标产品标称制造商非该产品实际生产厂家，采用低价劣质产品进行竞标或供货，甲方有权取消成交结果、拒签合同或中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投标产品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的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成交确认或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投标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若不能提供，经查实存在虚假应标，甲方可拒绝成交确认或签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该产品完全的知识产权，投标产品的任何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及责任由乙方处理及承担，且不得损害甲方权益。

八、设备安装

1. 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乙方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提供 7*24 小时的后台技术支持和即时响应和免费上门服务（特殊要求除外），乙方收到甲方或用户的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对故障的检修；出现故障由乙方提供同类产品备用设备，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若乙方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甲方和责任单位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质保期是以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并印发鉴定书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36 个月，厂家质保承诺更优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若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更换；软件产品免费升级。（质保期的流量卡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2.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后台技术支持和即时响应和免费上门服务（特殊要求除

外），乙方收到甲方或用户的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根据故障级别，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级别	到达现场规定时间
应急故障	小于 1 小时
一般故障	小于 2 小时

并完成对故障的检修；出现故障由乙方提供同类产品备用设备，确保甲方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若乙方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甲方和责任单位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项目验收

1. 乙方在交货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2. 乙方负责本次采购产品的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由甲方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4. 本项目所有设备在供货时需要额外多提供一套设备，以便甲方随机抽取进行检测（技术参数需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维保范围

（一）维保内容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所有智慧消防（视频监控）设备及器材：

1、火灾报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NB 智能物联网烟感报警服务、流量卡等；

2、智慧用电监测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用电装置（NB）、剩余电流互感器、过线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流量卡等；

3、视频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安消智能摄像机（POE）、POE 交换机、256 路 NVR 硬盘录像机等；

4、“智赣 119”、省教育厅统一监管平台及消防大队物联网平台对接服务；

5、其它智慧消防（视频监控）设备及器材的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维保要求：

针对每个系统的维护保养实施周期和计划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执行，确保各系

统运行正常。在做好维保工作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1、乙方免费提供维保期内的维护、维修、保养等服务。

2、维保期内，如发现设备及器材损坏，乙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质量负责。

3、根据《江西省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工作规范导则》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制作设备台账，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4、有应急故障维修的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给予技术支持，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出现一般故障维修的情况，乙方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随时免费为甲方的消防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提供培训。

6、学院布置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工作。

（三）维保时间：3 年。

十二、履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不到位、平台无法对接全省平台，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未有效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相关要求，或者未按照工作机制执行造成严重影响了平台运行和安全警情的有效处置，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等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等存在不匹配或有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系统工作不正常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建设及维保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25%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3、乙方智慧消防（视频监控）的建设及维保工作必须使甲方顺利通过上级单位的验收和检查，如未能通过，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4、因乙方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报告，以及其他未尽妥善管理的事件，乙方依法

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过失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若为重大事故，事故原因，以政府行业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在没有明确事故属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之前，双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恶化，并通知对方，待责任明确后，承担责任一方应支付对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一、响 应 书

致：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采购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意接受及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 我方表明已经完全理解并认可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并承诺谈判后不论任何结果，均无条件放弃针对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进行的任何质疑或投诉。
5. 如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有其它违约行为。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8.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9.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题	内容
谈判保证金（元）	
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付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必须响应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并能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能按照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第1项中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自拟）

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相关材料：谈判保证金格式表。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授权代表：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电 话：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保证金格式表

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电汇或其他）方式向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必须填写，否则退保证金时出现任何问题自行负责）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
信息退还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保证金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等（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